

向法院
您
的
申
诉
提
请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R EUROPÉENNE DES DROITS DE L'HOMME

COUNCIL OF EUROPE



CONSEIL DE L'EUROPE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请您 的申诉

如何提请申诉及您的申
诉将如何被处理



本文件由欧洲人权法院公共关系部门提供。
本文件对法院无约束力。
其旨在提供关于法院如何运作的基本信息。
欲获得更详细的信息，请参考由书记处发布的文件（可在法院网站www.echr.coe.int上获取），尤其是《欧洲人权法院规则》。

大部分向法院提请的申诉均被判为不可受理，这意味着，由于这些申请不符合法院的受案标准，法院将直接驳回申诉而不审理其实体部分。

对申诉不可受理的决定是终局的，且不可被挑战。

因此，如果您不希望法院驳回您的申诉，则在提请申诉时满足所有的受案标准是很重要的。在提请申诉前，请您参考法院的网站，尤其是《受案指南》。

您希望向法院提请一份申诉

申诉表可在法院的网站获取。请下载并填写表格的每一个部分，并将其与所有相关文件的副本一同寄给法院。请不要寄送原件，因为它们不会在诉讼程序结束时被退还给您。请不要为了获得纸质版的申诉表而联系法院；自己打印出来会节省您的时间，并确保您的申诉在适当时间内送达法院（关于如何提请诉讼，以及解释如何填写申诉表的说明，请参考实务指引（*Practice Direction*），这些都可在法院的网站上获取）。

如果您的申诉不完整，法院将可能不会审查您的申诉，因此请您务必认真填写申诉表的每个部分。如果您的申诉表中有一个部分没有被适当地填写，或者信息缺失，或者您没有附上必备的相关文件副本，法院可能将拒绝登记您的申诉并不对其审查。

您可以向法院以欧洲理事会的两种官方语言—法语和英语—提请申诉，或者以任意一种欧洲理事会成员国的官方语言申诉。

在申诉程序开始的时候，您无需由律师代表。但如果您决定聘请律师，就必须向法院寄送一份正式签署的文件，授予您的律师在法院前代表您。

当您完成了申诉表的所有部分时，请将相关文件的副本寄送到如下地址：

The Registrar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F-67075 Strasbourg cedex

您在寄送申诉材料时最好能够通过挂号信。您必须在公约要求的时间范围内送出材料。法院采纳的日期是您申请寄出时邮戳注明的日期。

请注意，申请只能通过邮递方式递交。

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强烈建议您在国内的法律程序经终局判决结束后，尽快将您的申诉材料寄给欧洲人权法院。

您现在已经将申诉材料送达欧洲人权法院

您的申诉将会抵达法院的中央办公室，这里每天收到接近1500封信件。因其收信量之大，法院不能立即确认收到您的申诉。

请不要向法院打电话以确认您的申诉是否安全抵达。如果法院需要更多信息，其将主动与您联系。

中央办公室将对信件进行分类，并将您的申诉交给法律部门。法律部门的工作是处理对不同国家提请的申诉。例如，一个对德国提请的申诉将被送达处理德国案件的法律部门，这是因为这个部门的人们说德语并且对德国的法律很熟悉。

你的案件将被给予一个号码，并由一位律师审查。这并不一定意味着您的申诉已被法院受理；这只是说明其已被登记。如果法院联系您，您必须在指定的时间内给予回复，否则您的申诉将被驳回或销毁。

一旦法院拥有了所有其需要用来检验您案件的信息，您的申请将被分配到法院的司法审判部门之一。

虽然整个审理程序的耗时可能会感觉很长，但您必须等待法院来联系您。由于法院每年收到的申诉数量之大（超过50000件）以及有更庞大数量的案件仍待审理，法院不能对其收到的信件和文件进行确认收悉或告知您大概何时您的案件将被审查。

法院的案件处理程序都是书面的。您希望提请法院注意的任何信息都必须以书面形式沟通。

对您的申诉的审查

1. 司法审判部门

一旦法院拥有了所有其需要用来检验您案件的信息，您的申请将根据其案件类型被分配到法院的司法审判部门之一：独任法官，委员会，或者审判庭。

- 如果您的申诉因其不符合所有的案件受理标准而明显不可被受理，其将由一位独任法官来处理。这位法官关于案件不可受理的决定是终局的，你将会被通知。对于不可受理的决定，您不能提出挑战或请求获得更多相关信息。法院将关闭该案，且该卷宗将在未来被销毁。
- 如果您的案件被认为是一个重复性案件，其提出的问题法院已经在一定数量的判决中处理过，这种案件将被提交给由三位法官组成的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一封解释程序的信件将被寄给你。再次说明，法院会在必要的时候联系您。

- 如果您的案件没有被认为是一个重复性案件，它将被由七位法官组成的审判庭审查。审判庭仍然可能认定案件不可受理，如果其如是认定，那么其决定将是终局的。但如果其认为该案件可受理，其将针对您申诉的实质进行审查。但在那之前，其将首先与被诉政府沟通，以告知其申诉的存在，并让其提供针对争议问题的意见。这些意见会被送达给您，让您有机会进行回复。虽然在申诉程序开始的时候您无需由律师代表，但在该阶段法院会请您聘用一位律师。**再次说明，法院会联系您。**
- 没有哪一个申诉会被直接送给由17位法官组成的大审判庭进行审判，但是一个审判庭可能会向大审判庭让与审判权，或者一个案件可能在审判程序更进一步的阶段被提交给大审判庭。让与审判权可能发生在当案件涉及对公约的解释有重要影响之时，或者如果存在与之前判决不一致的风险时。案件同样可能在审判庭判决作出的三个月内，由任何一方当事人提请，被移交给大审判庭，但是法院仅在极少数的案件中接受这种提请。

2. 该程序需要多长时间？

很难说法院审查一个案件平均需要花多长时间。这取决于案件的类型，其被安排在的司法审判部门，当事人提交给法院所需的信息有多及时，以及其它许多因素。法院对申诉的审查采取一定顺序，这取决于案件的重要和紧急程度。这意味着，例如最严重或者揭示大规模性问题的案件将被给予优先处理，这解释了为何有的申诉虽提交的比您晚，但可能会先得到判决。

3. 庭审

法院只对一部分审判庭或大审判庭案件进行庭审（每年大约30个）。如果法院决定针对您的案件进行庭审，您将会被告知。所有的庭审都被录制下来且可以在法院的网站上看到。

审理程序的结束

法院可能以不同的方式结束案件

1. 申诉被驳回

案件卷宗被销毁

如果在审理程序的开始，法院与您联系而您没有回复，或者您没有在指定时间内回复，法院可能会认为这意味着您不再希望就您的问题继续申诉，于是决定结束案件。您的案件卷宗将被销毁，且您将没有权利针对这个决定上诉。

案件从法院的清单被中划除

在审理程序的更进一步阶段，在您的申诉被分配到一个司法审判部门之后，法院可能从其清单中划除您的案件，如果您不在指定时间内回复其请求——法院可能认为这意味着您不再希望就您的问题继续申诉。法院也有可能在一个友好解决(*friendly settlement*)或者单方宣布(*unilateral declaration*)之后，从清单中划除您的申诉。

因此，毫不拖延的回复法院是极为重要的。这将保证您不会被认为是一个不再对自己申诉在意的申诉人，从而法院将不会把您的申诉从清单中划除或结束案件。

案件被认定为不可受理

如果您的申诉不符合法院的受理标准之一，法院将认定您的申诉为不可受理，且该决定将是终局的。

2. 获得一个判决

如果您的申诉没有被法院认定为不可受理，法院在审理之后，可能会认定不存在对公约的违背，或者您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如果法院确实发现了有权利侵犯，它可能会让被诉政府给予您赔偿。但请您注意，在任何情况下法院都不会撤销国内法院的决定。

如果判决由一个委员会作出，其将是终局的且没有上诉的可能性。一个审判庭的判决将在其作出后的三个月后成为终局判决。在这三个月中，您或者被诉政府可能将案件提请大审判庭重新审理。请铭记法院仅在极少数情况下接受这种提请。大审判庭判决是终局的且不可被上诉。

当一个认定了权利侵犯的判决成为终局时，法院将把案卷移送给欧洲理事会的部长委员会，其负责监督法院判决的执行情况。这是法院审理程序的终结。

总而言之，在向法院提交申诉时，符合受案标准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您没有做到这点，法院将有义务驳回您的申诉并且不审查您的诉请。

另外，当法院宣布一个申诉不可受理时，这项决定将是终局的，您将无法重新开启该案件程序，或者针对同一诉请提起一项新的申诉。

须知

■ 匿名性

法院审判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可以被公众获取。如果您希望保持匿名，您必须在填写申诉表时注明，并且解释为何您不希望您的身份被公开。

■ 友好解决

如果法院认为您的申诉是可受理的，其将努力寻求一个在您和被诉国政府间的协议——友好解决。如果这被证实不可行，其将审理您的诉请并作出判决。

■ 单方宣布

如果您不出于任何理由而拒绝一个友好解决的提议，在被诉国政府承认存在对公约权利的侵犯且承诺给予您适当的救济之后，法院可能会将您的申诉从清单中划除。

■ 临时措施

您可以申请临时措施，但只有当您处于即刻的危险或严重威胁您健康的情况下——例如，如果您即将被遣送到一个国家，在那里您可能会被施以酷刑。

常被问及的问题

■ 如果我向法院申诉，是否意味着我不需要遵从国内法院的终局判决？

不，向法院申诉没有任何暂停的效果。即使您向法院申诉，您也必须遵从国内法院的终局判决。

■ 法院是否可以帮助我寻找一个律师？

不，法院不能帮您寻找一位律师。您可以和当地的例如律师协会联系，并请他们为您提供一份律师名单。

■ 法院能否帮助我填写申诉表？

不，法院不能帮助您填写申诉表。法院必须在任何审理程序中保持中立。因此，它所能做的只是请您参考申诉材料，这些材料包括所有提交申请所需的文件，且均可以在网上获得。

■ 是否存在一个法律援助系统？

是。但是，您不能在审理程序的一开始就申请法律援助，只有当案件在与被诉国进行沟通时才可以申请。同时请注意，法律援助并非自动被授予给那些申请的人。

■ 如果我亲自到法院去，我是否可以直接解释我的案件，或者做些什么让法院尽早审理我的案件？

绝对不行。法院审理的案件均为书面形式，因而亲自到法院来将不会达到任何有用的目的。这只会浪费您的时间。

■ 法院是否会给我法律建议？

向您提供针对您国内的手续或步骤的法律建议不是本院的职能。对于本院的诉讼程序，所有内容都在法院网站上相关文件中得到了详

细解释。法院不能告诉您您的申诉有多大把握能获胜，您必须等待法院作出一个决定或者判决。

■ 法院能否在我所提出申诉的国家内采取任何行动？

不能。法院将不会代表您针对您申诉的机关采取任何行动。但在极少数的案件中，它可能会请求国内的机关采取相应的措施，或者不做某些事，直到法院有机会审查此案（这主要发生在申诉人面临着严峻物理伤害的风险的案件中）。

■ 法院是否曾经处理过和我案件类似的案件？

法院的判决都在其网络上公布。您可以查找过去的判决以判断是否法院曾经处理过和您案件类似的案件。

■ 如果我的申诉被宣布为不可受理，我是否可以针对这个决定上诉？

不受理决定是终局的且不能被挑战。这也说明，申诉人需要确保其符合法院的所有受案标准有多重要。

■ 我如何获得我案件的相关信息？

法院不能回答所有其收到的询问案件进展的请求。因为诉讼程序均采取书面形式，法院将写信给您如果其需要额外信息，或是在诉讼的不同阶段。相关信息也可能在法院的网站上获取（针对通讯，对当事人的问题，可理性判决等等）。

向欧洲人权法院提请您的申诉

如何提请申诉及您的申诉将如何被处理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Council of Europe
F-67075 Strasbourg cedex

www.echr.coe.int

ZHO